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 理據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sup>1</sup>（《安排》），安排的副本載於附件 B。

3. 我們基於以下考慮，簽訂了《安排》 –

- (a) 現時，內地就婚姻或家庭事宜的判決在香港普遍不被承認和強制執行<sup>2</sup>。內地法律也沒有明文規定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就婚姻或家庭事宜作出的判決。
- (b) 由於有大量跨境婚姻及相關的婚姻家庭事宜<sup>3</sup>，現時有迫切需要就香港與內地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此等事宜的判決，訂立及實施雙邊安排。

<sup>1</sup> 《安排》的英文譯名為“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p>2</sup> 少數例外情況包括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X 部，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離婚令可獲得承認，以及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領養具法律效力。

(c) 此類安排會為當事人的權利帶來更佳保障，並減少就同一爭議再提出訴訟的需要，從而節省時間和費用，減輕當事人的精神壓力，故將符合跨境婚姻各方及家庭的利益。

4. 公眾、法律界和司法機構<sup>4</sup>均要求早日實施《安排》。上訴法庭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黎訴凌（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204 號）一案頒下判決時特別提到，現時香港和內地居民之間的跨境婚姻十分普遍，而《安排》已延遲多時。上訴法庭在判決第 91 段指出：「沒有這類性質的正式安排，可能使此類婚姻的破裂所產生的問題不能得到有效的司法濟助」，繼而促請為社會利益起見，「應積極及迅速準備及制訂立法方案[以實施《安排》]」。

5. 《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立法實施《安排》。在內地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將會公布司法解釋，實施《安排》。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參照了《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sup>5</sup>，該條例就內地金錢判決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就以下各項訂明機制：

(a) 登記生效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法院命令（第 2 部）；

---

<sup>3</sup>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數據，在 2017 至 2019 年間，向家事法庭提出的離婚案件總宗數為 68,374 宗。其中關乎內地婚姻的離婚案件約佔百分之十八。

<sup>4</sup> 見例如 *YBL 訴 LWC*（民事上訴 2015 年第 244 號）一案，英文判決書收錄於 [2017] 1 HKLRD 823；以及黎訴凌（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204 號）一案，英文判決書收錄於 [2017] 5 HKLRD 629。

<sup>5</sup>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旨在實施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英文譯名：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ursuant to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between Parties Concerned）。這項《安排》只適用於香港或內地法院作出的金錢判決，而所涉商業合約的各訂約方必須已書面同意一方的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可就有關合約所引致的爭議作出裁決。同時，這項《安排》明確地把家庭事宜豁除於其涵蓋範圍以外。《條例草案》亦參照了《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該條例就外地判決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事宜訂定條文。

- (b) 承認內地離婚證（第 3 部）；及
- (c) 申請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以利便判決的一方在內地尋求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香港判決（第 4 部）。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內容如下。

### **承認及強制執行內地判決**

8. 《條例草案》第 2 部中的第 1 和 2 分部（第 7 至 13 條）就登記在內地生效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訂定條文。《條例草案》附表 2 列出三類指明命令：

- (a) **攸關看顧命令**，例如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關乎子女撫養權以及監護權的命令<sup>6</sup>。
- (b) **攸關狀況命令**，例如附表 2 第 2 部列出的批准離婚的命令和撤銷婚姻的命令<sup>7</sup>。
- (c) **攸關贍養命令**，例如附表 2 第 3 部列出的關乎子女撫養費、夫妻之間扶養，以及婚姻雙方財產分割命令<sup>8</sup>。

---

<sup>6</sup>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 部列出各項攸關看顧命令如下：

1. 關於未滿 18 歲子女的撫養權的命令
2. 關於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不論是否未滿 18 歲)的撫養權的命令
3. 關於未滿 18 歲子女的監護權的命令
4. 關於未滿 18 歲子女的探望權的命令
5. 保護任何人免在家庭關係內遭受暴力的命令

<sup>7</sup>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 部列出各項攸關狀況命令如下：

1. 批准離婚的命令
2. 宣告婚姻無效的命令
3. 撤銷婚姻的命令
4. 關於某人的父母的身分的命令

內地作出的領養將繼續依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的規定在香港獲得法律效力。

<sup>8</sup>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3 部列出各項攸關贍養命令如下：

9. 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登記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以登記在該內地判決中的一項或多項指明命令，只要該判決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以及在內地生效。就此而言，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某內地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內地生效，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內地判決須推定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內地生效。

10. 就攸關狀況命令或攸關看顧命令而言，判決的一方可在內地判決開始生效後任何時間提出登記申請；而就攸關贍養命令提出登記申請的話，先決條件是該命令規定須支付的款項或須履行的作為在到期日後未獲支付或未予履行。再者，就攸關看顧命令及攸關贍養命令提出的登記申請，一般而言，須在不遲於該命令被違反當日之後或該判決生效當日之後（視乎情況而定）的兩年內提出<sup>9</sup>。為應付特殊情況，即使該兩年期限已過，法院亦有酌情權，准許一方提出申請<sup>10</sup>。

11. 法院如信納申請符合有關要求，則可命令登記指明命令。在登記攸關贍養命令時，只可在關乎有關款項的未付部分或有關作為的未予履行部分的範圍內登記該命令。然而，如該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登記該命令時，可以不只就在提出申請當日之前須支付的款項或須履行的作為，作出登記，亦可就

- 
1. 關於未滿 18 歲子女的撫養費的命令
  2. 關於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不論是否未滿 18 歲)的撫養費的命令
  3. 關於夫妻之間扶養的命令
  4. 婚姻雙方(包括婚姻被宣告無效或被撤銷的有關雙方)財產分割命令，包括——
    - (a)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
      - (i) 將財產交付或轉讓予其中一方；
      - (ii) 規定須向其中一方支付款項；或
      - (iii) 將財產歸屬其中一方；或
    - (b) 財產屬於其中一方的宣告

<sup>9</sup> 該兩年期限旨在反映：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強制執行內地判決一般以兩年為期限，而內地方面也相當可能會對根據《安排》提出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判決的申請施加相同的期限。

<sup>10</sup> 此舉可讓香港法院在適當情況下行使酌情權，例如在攸關看顧命令被違反之時，有關子女不在香港或下落不明，而在該命令已被違反逾兩年後，該名子女才移居香港或被發現身在香港。

在提出申請當日或之後須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作出登記。換句話說，當一方未來再次未有遵從攸關贍養命令的情況時，免卻了另一方再次提出登記申請的需要，但另一方仍需就每期逾期未付的款項或逾期未履行的作為，分別向法庭申請強制執行。

12. 《條例草案》第 2 部中的第 3 和 4 分部載有將登記作廢<sup>11</sup>的程序（第 3 分部，即第 14 至 18 條），以及登記的效果（第 4 分部，即第 19 至 25 條）。已登記的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是由登記法院在登記該命令當日原先作出的，但一方只可在申請將該等命令的登記作廢的限期屆滿之後、或在作廢申請了結之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該命令。同樣地，已登記的攸關狀況命令可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前提是申請將該命令的登記作廢的限期已經屆滿、或作廢申請已經了結（視乎情況而定）。

13. 《條例草案》第 2 部中的第 5 分部（第 26 至 28 條）旨在限制及減少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進行平行法律程序。該分部訂明有待香港法院判決的法律程序須被中止；並且禁止一方就該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提起新的法律程序，直至登記申請（或作廢申請，視乎情況而定）已經了結為止。

14. 為免生疑問，第 26(7)條及第 27(4)條指出，如引起在香港有待判決的法律程序或擬在香港提起的法律程序（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與引起內地判決所關乎的訴訟因由的情況有重大差異，則兩組法律程序的訴訟因由，不視作相同論。此外，為應付特殊情況，法院有酌情權作出命令，以達到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確保子女的福利及最佳利益，或防止出現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之目的。此外，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A 部（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在香港要求經濟濟助）進

---

<sup>11</sup> 須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理由載於《條例草案》第 16 條，其中的例子包括：內地判決的答辯人未被傳召出庭，或被傳召出庭但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有關法律程序答辯；該內地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而言，已有法律程序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開，或香港法院或法庭已作出判決；以及承認或強制執行該指明命令，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等。而申請將登記作廢的一方須承擔舉證責任。

行的法律程序獲豁免，免受此分部有關平行法律程序的限制所管限。

### 承認內地離婚證

15.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9 至 36 條）就承認內地離婚證，訂明條文。如內地離婚證是在《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發出的，該證所指明的離婚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承認該離婚證。類似內地判決，該離婚證可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前提是申請將該離婚證的承認作廢<sup>12</sup>的限期已經屆滿、或作廢申請已經了結（視乎情況而定）<sup>13</sup>。

### 為了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判決而核證該判決

16. 《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37 至 39 條）旨在利便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依據《安排》尋求內地的法院承認及強制該香港判決。在香港生效並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可向相關的香港法院申請該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該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亦會隨附由相關香港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香港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香港生效。

17. 香港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相關命令，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3<sup>14</sup>，這反映《安排》第 3(1)(2)條的規定。為免生疑

---

<sup>12</sup> 須將內地離婚證的承認作廢的理由載於《條例草案》第 33 條。而申請將承認作廢的一方須承擔舉證責任。

<sup>13</sup>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4，《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X 部的承認機制將不再適用於內地的離婚。就承認內地判決中的離婚令及內地離婚證的申請，將須根據《條例草案》訂明的機制提出。

<sup>14</sup> 就《條例草案》而言，可在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命令如下：

1.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II 部批出的離婚絕對判令
2.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V 部批出的婚姻無效絕對判令
3.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作出的、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的命令
4. 根據以下條例發出的贍養令——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或
  - (c)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 或 IIA 部

問，如《條例草案》的擇要說明指出，附表 3 第 11 項（可由法院或法庭根據有關成文法則作出的命令）及第 12 項（法庭可在行使其監護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作出的命令）中所述的「關於管養的命令」，可涵蓋包括關乎探視子女的命令，或具以下效力的命令：規定交還或交付被不當地由香港遷移到內地或不當地扣留在內地（而遷移或扣留不涉及國際擄拐兒童情況）的子女。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 |                           |              |
|---------------------------|--------------|
| (a) 刊登憲報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b)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
| (c) 恢復二讀辯論、<br>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 建議的影響

19.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無明文載列具約束力的條文。

- 
- 5. 根據以下條例發出或作出的、關於財產移轉或轉讓或出售財產的命令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或
    - (b)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 或 IIA 部
  - 6. 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就財產發出的命令
  - 7.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作出的、於雙方在生時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 8. 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領養令
  - 9.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作出的、關於或確立某人的婚姻地位的宣布
  - 10.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作出的以下宣告：關於某人的父母的身分或婚姻地位的宣告，或確立某人的婚姻地位的宣告
  - 11. 根據以下條例發出或作出的、關於管養的命令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或
    - (c)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 12. 就受法庭監護的未滿 18 歲子女作出的、關於管養的命令
  - 13.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發出的強制令
  - 14.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作出的、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的命令

20. 《條例草案》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21. 某一方是否根據《條例草案》在香港尋求承認和強制執行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取決於多項變數，包括另一方是否自願遵守內地判決（不論是部分或全部）、另一方是否擁有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資產或入息，以及子女是否或將來會否身在香港。有多少當事方將會根據《條例草案》在香港尋求承認和強制執行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現階段雖然難以預計，但政府會監察是否需要額外財政和人手資源（包括司法機構及法律援助署是否需要額外資源）。

22. 無論如何，實施《條例草案》會惠及跨境婚姻各方及其子女，以及在香港及內地擁有資產的各方。藉著訂立更便捷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機制，讓有關各方尋求承認和強制執行婚姻或家庭案件的判決，以及減少在香港和內地同時提出有關離婚和撫養權的婚姻法律程序的需要，在減輕離婚對婚姻雙方及家庭子女造成的影響並緩和他們的情緒壓力方面帶來正面影響。實施《條例草案》也為家庭提供更佳保障，尤對跨境婚姻家庭及其子女為然。再者，在婚姻及相關的婚姻家庭事宜上，在不少離婚案件中女性是獲得贍養費的一方；而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通常是女性。《條例草案》涵蓋贍養令和家庭暴力情況下的保護令，可有助處理相關問題和加強對女性的保護，也有助減輕她們的情緒壓力。

## 公眾諮詢

23.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公眾諮詢，就《條例草案》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規則》）的擬稿諮詢意見。政府接獲的大部分意見對《條例草案》及《規則》表示支持。

24.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但亦就此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我們自此一直與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家庭法律協會的家事法執業律師商討

《條例草案》，並已接納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意見。政府亦就立法建議徵詢了家庭議會，委員並未提出反對。

25.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就實施《安排》立法建議擬稿的重點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其後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就已發表作公眾諮詢的《條例草案》及《規則》擬稿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及《規則》擬稿，並促請政府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處理傳媒查詢。

### 查詢

2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18 4068 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張秀霞女士聯絡。

律政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21504 v3A

#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3
4.	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4
5.	生效的內地判決	4
6.	生效的香港判決	4
	<b>第 2 部</b>	
	<b>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b>	
	<b>第 1 分部 —— 登記申請</b>	
7.	登記申請的規定	6
8.	特定登記申請的附加規定	6
9.	將登記申請移交原訟法庭	8
	<b>第 2 分部 —— 登記令及登記</b>	
10.	登記令	8
11.	關於攸關贍養命令的登記令：額外條文	9

條次		頁次
12.	登記指明命令所包括的款項	10
13.	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的款項	10
	<b>第 3 分部 —— 將登記作廢</b>	
14.	將登記作廢的期限，由法院指明	11
15.	申請將登記作廢	11
16.	須將登記作廢的理由	11
17.	法院可押後尋求將登記作廢的申請	12
18.	限制提出另一登記申請	13
	<b>第 4 分部 —— 登記的效果等</b>	
19.	登記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的效果	13
20.	在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前，不得強制執行	14
21.	將已登記命令移交原訟法庭	14
22.	婚姻雙方之間轉讓財產	14
23.	支付贍養費：扣押入息令	15
24.	登記攸關狀況命令的效果	16
25.	根據普通法承認判決，不受影響	16
	<b>第 5 分部 —— 對香港法院或法庭的程序的限制</b>	
26.	如有登記申請，香港的法律程序中止	16
27.	限制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17
28.	限制提起尋求以登記以外方式執行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	18

條次	頁次
<b>第 3 部</b>	
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	
第 1 分部 —— 申請承認及承認令	
29. 申請承認的規定	19
30. 承認令	19
第 2 分部 —— 將承認令作廢	
31. 將承認令作廢的期限，由法院指明	19
32. 申請將承認令作廢	19
33. 須將承認令作廢的理由	20
34. 將承認令作廢的效果	20
第 3 分部 —— 承認的效果	
35. 在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時，承認令開始具效力	20
36. 離婚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20
<b>第 4 部</b>	
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37. 本部適用的香港判決	21
38.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21
39. 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香港判決證明書	21
<b>第 5 部</b>	
雜項條文	

條次	頁次
40. 規則	23
41. 修訂附表 1、2 及 3	23
42. 相關修訂	23
附表 1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相關段落	24
附表 2 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	26
附表 3 香港的婚姻或家庭案件	28
附表 4 對《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的相關修訂	30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在香港承認和強制執行內地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判決、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判決，以及承認內地離婚證，以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1部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已登記命令** (registered order)指已按照登記令而登記的指明命令；

**內地** (Mainland)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

**內地判決** (Mainland Judgment)指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但不包括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獲承認的、由內地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的判決；

**內地判案法院** (original Mainland court)就某內地判決而言，指作出該判決的內地法院；

**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Mainland Judgment given in a matrimonial or family case) —— 參閱第 3(1)條；

**內地離婚證** (Mainland divorce certificate)指內地民政部門發出的離婚證；

**生效** (effective) ——

- (a) 就內地判決而言 —— 參閱第 5 條；及
- (b) 就香港判決而言 —— 參閱第 6 條；

**《安排》** (Arrangement)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攸關狀況命令** (status-related order)指附表 2 第 2 部所列的命令；

**攸關看顧命令** (care-related order)指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命令；

**攸關贍養命令** (maintenance-related order)指附表 2 第 3 部所列的命令；

**指明命令** (specified order)指附表 2 所列的、內地判決中的命令；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40 條訂立的規則為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香港判決** (Hong Kong Judgment)指香港法院或法庭作出的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或定額訟費證明書，不論該判決、命令、判令或證明書如何稱述；

**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Hong Kong Judgment given in a matrimonial or family case) —— 參閱第 4(1)條；

**財產** (property)指 ——

- (a) 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

- (b) 土地財產中或非土地財產中的產業權或權益；
- (c) 金錢；
- (d) 可流轉票據；
- (e)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7B 條所指的訂明票據；
- (f) 債項或其他據法權產；或
- (g) 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不論是否正被管有)；

**婚姻或家庭案件** (matrimonial or family case) —

- (a) 就內地判決而言 — 參閱第 3(2)條；及
- (b) 就香港判決而言 — 參閱第 4(2)條；

**登記令** (registration order) 指根據第 10(1) 條作出的命令；

**登記申請**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為尋求命令以登記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命令，而根據第 7(1) 條提出的申請；

**登記法院** (registering court) 就某指明命令而言，指作出登記令，飭令登記該指明命令的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 3. **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即符合以下說明的內地判決 —
  - (a) 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及
  - (b) 載有最少一項指明命令。
- (2) 就本條例並就內地判決而言，婚姻或家庭案件即《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 1 至 10、12、13 及 14 段所列的案件。
- (3)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 1 至 10、12、13 及 14 段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 1 中文文本。該等段落的英文譯本，列於該附表英文文本。

### 4. **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即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香港判決，或就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的香港判決。
- (2) 就香港判決而言，如在某法律程序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3 指明的命令批出、發出或作出，該法律程序就本條例而言，即屬婚姻或家庭案件。

### 5. **生效的內地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內地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生效 —
  - (a) 可在內地強制執行；及
  - (b) 屬 —
    - (i) 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內地判決；
    - (ii) 由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內地判決；或
    - (iii) 由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內地判決，而 —
      - (A) 按照內地法律，不准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或
      - (B) 按照內地法律，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
- (2) 第(1)(b)(i)、(ii)或(iii)款所述的內地判決，包括按照內地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內地判決。

### 6. **生效的香港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香港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生效 —
  - (a) 可在香港強制執行；及
  - (b) 由以下法院或法庭作出 —
    - (i) 終審法院；

- (ii) 上訴法庭；
  - (iii) 原訟法庭；或
  - (iv) 區域法院。
- (2) 為免生疑問，第(1)款亦適用於在按照香港法律開始具有效力後可由香港法院或法庭更改的判決。

## 第2部

### 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第1分部 —— 登記申請

##### 7. 登記申請的規定

- (1) 在第8條的規限下，如某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 (a) 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及
  - (b) 在內地生效，
- 該判決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登記令，飭令登記該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或登記該判決中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命令。
- (2) 登記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 8. 特定登記申請的附加規定

- (1) 某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可就該判決中的攸關看顧命令，提出登記申請，但先決條件是 ——
- (a) 截至提出該登記申請當日(申請日)，並無不遵從該命令的情況；或
  - (b) 如截至申請日，曾有不遵從該命令的情況 ——
    - (i) 該方在該情況首次出現當日之後的2年內，提出該登記申請；或
    - (ii) 區域法院應上述一方的申請，准許該方在第(i)節所述的2年限期屆滿後，提出該登記申請。
- (2) 如某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攸關贍養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規定須定期支付的款項或定期履行的作為除外)，該判決的一方可就該命令，提出登記申請，但先決條件是 ——

- (a) 如該命令指明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在某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 —
  - (i) 該日早於申請日；
  - (ii) 截至申請日，該筆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或該項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及
  - (iii) 以下兩者之一 —
    - (A) 該登記申請是在該日之後的 2 年內提出的；
    - (B) 區域法院應上述一方的申請，准許該方在(A)分節所述的 2 年限期屆滿後，提出該登記申請；或
- (b) 如該命令沒有指明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在某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 —
  - (i) 截至申請日，該筆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或該項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及
  - (ii) 以下兩者之一 —
    - (A) 該登記申請是在該判決開始生效當日之後的 2 年內提出的；
    - (B) 區域法院應上述一方的申請，准許該方在(A)分節所述的 2 年限期屆滿後，提出該登記申請。
-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如某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攸關贍養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該判決的一方可就該命令，提出登記申請，但先決條件是，須在申請日之前某日(到期日)或之前支付的款項(到期款項)，在申請日未獲支付或付清，或須在到期日或之前履行的作為(到期作為)，在申請日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
- (4) 第(3)款所述的登記申請，可就到期款項或到期作為而提出，但先決條件是 —

- (a) 該筆款項的支付到期日或該項作為的履行到期日，在申請日之前的 2 年內；或
  - (b) 如該筆款項的支付到期日或該項作為的履行到期日，在(a)段所述的 2 年期間之前 — 區域法院應上述一方的申請，准許該方就該筆款項或該項作為，提出該登記申請。
9. 將登記申請移交原訟法庭
- (1) 區域法院可自發作出命令(移交令)，飭令將登記申請移交原訟法庭。
  - (2) 區域法院須認為有關登記申請能夠由原訟法庭更便捷地處理，方可作出移交令。
  - (3) 除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外，移交令所移交的登記申請，須視為是在作出該移交令當日，移交原訟法庭的。
  - (4) 登記申請一經移交 —
    - (a) 在移交之前某日就該登記申請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的文件，須視為是在該日，為在原訟法庭處理該申請而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的；及
    - (b) 任何一方在移交之前某日就該登記申請採取的步驟，須視為是在該日，為在原訟法庭處理該申請而採取的。
  - (5) 除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外，登記申請一經移交，區域法院在移交之前某日就該申請作出的決定，在猶如該決定是由原訟法庭在該日作出的情況下，在原訟法庭具有效力。
- 第 2 分部 —— 登記令及登記
10. 登記令
- (1) 凡有人就某內地判決中的某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區域法院或(如該法院已作出第 9(1)條所指的移交令)原訟法

庭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應上述申請，命令按照本分部登記該指明命令——

- (a) 該判決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及
- (b) 該判決在內地生效。
- (2) 為施行第(1)款，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某內地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在內地生效，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判決須推定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在內地生效。
- (3) 如法院或法庭就某指明命令作出登記令，該指明命令即視作已按照該登記令而登記。

#### 11. 關於攸關贍養命令的登記令：額外條文

- (1) 凡攸關贍養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規定須定期支付的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除外)，如有人就該命令提出登記申請，則第(2)款適用於該申請。
- (2) 如有關款項已局部支付，或有關作為已局部履行，則登記法院只可根據第 10(1)條，命令在上述攸關贍養命令關乎該筆款項的未付部分或該項作為的未履行部分的範圍內，登記該命令。
- (3) 凡攸關贍養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如有人就該命令提出登記申請，則第(4)款適用於該申請。
- (4) 登記法院只可根據第 10(1)條，命令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或作為，登記上述攸關贍養命令——
  - (a) 該攸關贍養命令規定該筆款項須在某日或之前支付，或該項作為須在某日或之前履行，而該日——
    - (i) 在提出有關登記申請當日(申請日)之前；或
    - (ii) 在申請日當日或之後；及
  - (b) (就款項而言)未獲支付，或(就作為而言)未予履行。

#### 12. 登記指明命令所包括的款項

- (1) 如內地判決中的某指明命令，已按照登記令而登記，則本條適用於該指明命令。
- (2) 上述指明命令亦須就以下款項而登記，猶如它們是該指明命令規定須支付的——
  - (a) 在關乎該指明命令的範圍內的以下利息及費用——
    - (i) 截至該項登記之時，在內地法律下，根據上述判決而到期須支付的利息；及
    - (ii)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費用；
  - (b) 該判決的一方因沒有在該判決規定的時限內遵從該指明命令，而須向另一方支付的罰款或收費；及
  - (c) 登記該指明命令的合理費用，或該項登記所附帶的合理費用，包括取得該判決的文本(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蓋章者)的費用。
- (3) 為免生疑問，指明命令不得就以下款項而登記——
  - (a) 稅項或其他性質類近的收費；及
  - (b) 罰款或其他罰金(第(2)(b)款描述的罰款或收費除外)。

#### 13. 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的款項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指明命令規定須支付一筆款項；及
  - (b) 該筆須付款項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
- (2) 在按照登記令而登記上述指明命令時，須猶如該指明命令規定須支付一筆以港元為幣值的款項(港元款項)一樣登記，而該筆港元款項按登記當日的匯率折算，須等同根據該指明命令須支付的款項。

### 第3分部 —— 將登記作廢

#### 14. 將登記作廢的期限，由法院指明

- (1) 在作出登記令登記指明命令時，登記法院須就將該項登記作廢的申請，指明申請限期。
- (2) 第(1)款所述的申請限期(不論是原先指明或經其後延長者)，可由登記法院延長。

#### 15. 申請將登記作廢

如某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已按照登記令而登記，該判決的一方(申請登記的一方除外)可在根據第 14(1)條指明(或根據第 14(2)條延長)的限期内，向登記法院提出申請，尋求將該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

#### 16. 須將登記作廢的理由

- (1) 凡有人根據第 15 條提出申請，尋求將某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登記法院如信納有以下情況，須應上述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
  - (a) 第 1 或 2 分部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守；
  - (b) 該判決的答辯人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 (c) 該判決的答辯人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但並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有關法律程序答辯；
  - (d) 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
  - (e) 該判決是在某法律程序中作出的，而在該法律程序獲內地法院受理之前，已有法律程序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開；
  - (f) 香港法院或法庭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
  - (g)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而有關判決已獲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認；

(h) 承認該指明命令或強制執行該指明命令，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或

(i) 該判決已依據按內地法律進行的上訴或再審，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廢。

(2) 為施行第(1)(h)款，如載有上述指明命令的判決牽涉未滿 18 歲子女，則在決定承認該命令(或強制執行該命令)會否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時，登記法院須考慮該子女的最佳利益。

(3) 為免生疑問，就第(1)(e)、(f)及(g)款而言，凡上述內地判決是就某訴訟因由(內地訴訟因由)作出的，而就某訴訟因由(非內地訴訟因由)——

(a) 有法律程序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開；或

(b) 香港法院或法庭(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作出判決，

如引起非內地訴訟因由的情況，與引起內地訴訟因由的情況，有重大差異，則非內地訴訟因由與內地訴訟因由，並非同一訴訟因由。

#### 17. 法院可押後尋求將登記作廢的申請

(1) 凡有人根據第 15 條提出申請，尋求將某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如登記法院在接獲申請後，信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 針對該判決的上訴待決；或

(b) 該判決是依據某案件作出的，而已有命令作出，飭令再審該案件。

(2) 登記法院可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將上述申請押後至一段期間屆滿為止，該段期間是登記法院覺得按理足以讓有關申請人能夠採取所需步驟，使有關上訴或再審獲處理的期間。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登記法院可為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目的，施加其認為公正的任何條款——

- (a) 在上述申請押後處理期間，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 (b) 確保未滿 18 歲子女的福利及最佳利益；
- (c) 防止出現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

#### 18. 限制提出另一登記申請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如因某人提出登記申請，某指明命令獲登記，而該項登記其後根據第 16 條作廢，該人不得提出另一登記申請，尋求登記該命令。
- (2) 如某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記，純粹因該判決不屬在內地生效而作廢，則一旦該判決在內地開始生效，即可提出另一登記申請，尋求登記該命令。
- (3) 如某指明命令的登記，純粹因以下理由而作廢——
  - (a) 該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及
  - (b) 儘管有關款項已局部支付，或有關作為已局部履行，該命令仍就整筆款項或整項作為而登記，則可提出另一登記申請，尋求在該命令關乎該筆款項的未付部分或該項作為的未履行部分的範圍內，登記該命令。

### 第 4 分部 —— 登記的效果等

#### 19. 登記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的效果

- (1) 除第 20 及 22 條另有規定外，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如屬已登記命令，即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有以下情況——
  - (a) 該命令是由登記法院原先作出的，而登記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該命令；及
  - (b) 該命令是在登記該命令當日作出的。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
  - (a) 可為強制執行上述命令而提起法律程序，或就強制執行上述命令而提起法律程序；

- (b) 如該命令規定須支付一筆款項，該筆款項即衍生利息；及
  - (c) 登記法院對於該命令的執行，具有相同的管制權，猶如該命令是由登記法院原先在登記該命令當日作出的。
- (3) 上述命令規定須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須由該命令規定的支付日期或履行日期起，按照該命令支付或履行。

#### 20. 在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前，不得強制執行

- (1) 在可根據第 15 條申請將某已登記命令的登記作廢的限期屆滿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該命令。
- (2) 然而，如在第(1)款所述的限期內，有人根據第 15 條提出申請，則在該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上述命令。

#### 21. 將已登記命令移交原訟法庭

- (1) 如登記法院是區域法院，則本條適用。
- (2) 有權強制執行某已登記命令的人，可單方面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尋求將該命令移交原訟法庭。
- (3)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可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指示將上述已登記命令移交原訟法庭。
- (4) 然而，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信納上述已登記命令不能夠便捷地在區域法院強制執行，方可作出有關指示。
- (5) 上述已登記命令一經移交原訟法庭，即具有猶如有訂明情況般的相同效力及效用，以及可猶如有訂明情況般，就該命令提起相同的法律程序；上述訂明情況，是該命令原先在它由區域法院登記當日，由原訟法庭登記。

#### 22. 婚姻雙方之間轉讓財產

- (1) 如內地判決中的某已登記命令，屬附表 2 第 3 部第 4 項所列的指明命令，則就該已登記命令而言，本條適用。

- (2) 如上述已登記命令規定財產須歸屬或交付予上述判決的一方(承讓人)，或該命令宣告財產屬於承讓人，則該命令須視作一項對人的命令，其效果是將該財產由該判決的一方，轉讓予承讓人的。
- (3) 如 —
- 上述已登記命令規定財產須由上述判決的一方轉讓予另一方；或
  - 上述已登記命令根據第(2)款，被視作一項將財產由上述判決的一方轉讓予承讓人的對人的命令，
- 則處理強制執行該已登記命令的法院或法庭，可指示須轉讓財產的一方(轉讓人)簽立任何轉易契、合約或其他文件，或指示轉讓人背書任何可流轉票據。
- (4) 如轉讓人忽略或拒絕遵從有關指示，或在合理查究後不能尋獲轉讓人，則如上述已登記命令 —
- 由原訟法庭處理強制執行，原訟法庭可行使《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5A(1)條所訂權力，而該條例第25A(2)及(3)條據此適用；或
  - 由區域法院處理強制執行，區域法院可行使《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38A(2)條所訂權力，而該條例第38A(3)及(4)條據此適用。

### 23. 支付贍養費：扣押入息令

- 如某已登記命令規定某人須支付贍養費，則就該命令而言，《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該條例)第20條及《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章，附屬法例A)(該規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在猶如該命令是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贍養令的情況下適用。
- 然而，法院或法庭不得依據根據第(1)款應用的該條例或該規則，更改上述已登記命令。

### 24. 登記攸關狀況命令的效果

- 攸關狀況命令如屬已登記命令，則在可根據第15條申請將該命令的登記作廢的限期屆滿後，方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 然而，如在第(1)款所述的限期內，有人根據第15條提出申請，則在該申請了結後，上述命令方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 本條不得詮釋為規定須承認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就過失作出的裁斷。

### 25. 根據普通法承認判決，不受影響

如某內地判決本會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根據普通法獲承認為不可推翻的，則根據本部登記該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無礙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認該判決就其中決定的任何法律事宜或事實事宜而言，是不可推翻的。

## 第5分部 —— 對香港法院或法庭的程序的限制

### 26. 如有登記申請，香港的法律程序中止

-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就與訟各方之間的某訴訟因由，有內地判決作出，而有人就該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
  - 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有法律程序(香港法律程序)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審理法院)判決；及
  - 該香港法律程序並非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IIA部進行的法律程序。
- 上述登記申請的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後，隨即將提出申請一事知會審理法院。
- 審理法院在接獲知會後，須命令中止上述香港法律程序。
- 如審理法院根據第(3)款作出中止命令，上述香港法律程序即告中止，直至審理法院自發或應上述香港法律程序的

- 一方的申請，命令恢復或終止該香港法律程序(或其任何部分)為止。
- (5) 儘管上述香港法律程序中止，審理法院如認為任何命令對達到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目的屬必要，則仍可隨時作出該命令 ——
- (a) 在該香港法律程序中止期間，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 (b) 確保未滿 18 歲子女的福利及最佳利益；
  - (c) 防止出現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
- (6) 審理法院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根據第(4)款作出恢復或終止的命令 ——
- (a) 上述登記申請已了結；及
  - (b) 如有登記令作出，登記該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指明命令 ——
    - (i) 可根據第 15 條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的限期已屆滿，而無人提出申請；或
    - (ii) 有人根據第 15 條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而該申請已了結。
- (7) 為免生疑問，凡上述內地判決是就某訴訟因由(內地訴訟因由)作出的，而就某訴訟因由(香港訴訟因由)，有法律程序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判決，如引起香港訴訟因由的情況，與引起內地訴訟因由的情況，有重大差異，則香港訴訟因由與內地訴訟因由，並非同一訴訟因由。

## 27. 限制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如有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就某訴訟因由作出，在以下情況下，該判決的一方不得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法律程序 ——
- (a) 就該判決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命令提出的登記申請待決；或

- (b) 該判決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命令，已按照登記令而登記。
- (2) 如擬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的法律程序，屬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 A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則第(1)款不適用。
- (3) 如第(1)(b)款所述的上述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命令的登記，已根據第 16 條作廢，則該款無礙上述一方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有關法律程序。
- (4) 為免生疑問，凡上述判決是就某訴訟因由(內地訴訟因由)作出的，而上述一方擬就某訴訟因由(香港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法律程序，如引起香港訴訟因由的情況，與引起內地訴訟因由的情況，有重大差異，則香港訴訟因由與內地訴訟因由，並非同一訴訟因由。

## 28. 限制提起尋求以登記以外方式執行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

如某內地判決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在內地生效，而該判決規定須支付一筆款項，或在該判決之下，有關內地判案法院命令判給一項濟助，則香港法院或法庭不得受理任何尋求追討該筆款項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尋求執行該項濟助的法律程序，但以下法律程序除外 ——

- (a) 尋求根據第 10(1)條作出登記的法律程序；或
- (b) 尋求執行已登記命令的法律程序。

## 第3部 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

### 第1分部 —— 申請承認及承認令

#### 29. 申請承認的規定

- (1) 如某內地離婚證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該證所指明的離婚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尋求命令承認該證。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 30. 承認令

- (1) 區域法院如信納某內地離婚證在內地有效，可應根據第29條就該證提出的申請，命令承認該證。
- (2) 為施行第(1)款，如某內地離婚證按照內地法律經公證，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證須推定為在內地有效。

### 第2分部 —— 將承認令作廢

#### 31. 將承認令作廢的期限，由法院指明

- (1) 在根據第30(1)條命令承認內地離婚證時，區域法院須就將有關命令作廢的申請，指明申請限期。
- (2) 第(1)款所述的申請限期(不論是原先指明或經其後延長者)，可由區域法院延長。

#### 32. 申請將承認令作廢

如區域法院根據第30(1)條作出命令，承認某內地離婚證，該證所指明的離婚的一方(申請承認的一方除外)可在根據第31(1)條指明(或根據第31(2)條延長)的限期內，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尋求將該命令作廢。

#### 33. 須將承認令作廢的理由

凡有人根據第32條提出申請，尋求將承認某內地離婚證的命令作廢，區域法院如信納有以下情況，須應上述申請，將該命令作廢——

- (a) 該證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
- (b) 該證屬無效；或
- (c) 承認該證，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

#### 34. 將承認令作廢的效果

一旦承認某內地離婚證的命令根據第33條作廢，該證所指明的離婚的雙方，均不得根據第29(1)條提出另一申請，尋求命令承認該證。

### 第3分部 —— 承認的效果

#### 35. 在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時，承認令開始具效力

- (1) 根據第30(1)條作出的命令，在可根據第32條申請將該命令作廢的限期屆滿後，方開始具有效力。
- (2) 然而，如在第(1)款所述的限期內，有人根據第32條提出申請，則在該申請了結後，上述命令方開始具有效力。

#### 36. 離婚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自承認某內地離婚證的命令按照第35條開始具有效力時起，該證所指明的離婚，即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 第4部

### 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37. 本部適用的香港判決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a) 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及
- (b) 在香港生效。

#### 38.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香港判決的一方可申請一份該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2) 上述申請——

- (a) 須向以下法院提出——
  - (i) 如有關判決是由終審法院作出的——終審法院；
  - (ii) 如有關判決是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或
  - (iii) 如有關判決是由區域法院作出的——區域法院；及

(b) 須附同訂明費用。

(3) 如某香港判決因有待上訴或任何其他原因，在一段期間內暫緩執行，則在該段期間屆滿之前，不得根據本條就該判決提出申請。

#### 39. 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香港判決證明書

(1) 終審法院、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須應根據第38條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發出一份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 (2) 終審法院、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在發出有關判決的經核證文本時，亦須——
  - (a) 向有關申請人發出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i) 證明該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在香港生效；及
    - (ii) 載有可由根據第40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詳情；及
  - (b) 將可由根據第40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文件，附於該證明書。

## 第5部 雜項條文

### 40. 規則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a) 訂定關乎以下事宜的常規、實務及程序——
  - (i)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及
  - (ii) 執行已登記命令；
- (b) 訂明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費用；
- (c)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由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事宜；及
- (d) 為更有效地達到本條例的目的和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訂定一般條文。

### 41. 修訂附表1、2及3

律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2或3。

### 42. 相關修訂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4。

## 附表1

[第3及41條]

###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相關段落

1. 婚內夫妻財產分割糾紛案件
2. 離婚糾紛案件
3. 離婚後財產糾紛案件
4. 婚姻無效糾紛案件
5. 撤銷婚姻糾紛案件
6. 夫妻財產約定糾紛案件
7. 同居關係子女撫養糾紛案件
8. 親子關係確認糾紛案件
9. 撫養糾紛案件
10. 扶養糾紛案件(限於夫妻之間扶養糾紛)  
.....
12. 監護權糾紛案件(限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
13. 探望權糾紛案件

14. 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案件

附表 2

[第 2、22 及 41 條]

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

第 1 部

攸關看顧命令

- 關於未滿 18 歲子女的撫養權的命令
- 關於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不論是否未滿 18 歲)的撫養權的命令
- 關於未滿 18 歲子女的監護權的命令
- 關於未滿 18 歲子女的探望權的命令
- 保護任何人免在家庭關係內遭受暴力的命令

第 2 部

攸關狀況命令

- 批准離婚的命令
- 宣告婚姻無效的命令
- 撤銷婚姻的命令
- 關於某人的父母的身分的命令

## 第 3 部

### 攸關贍養命令

- 關於未滿 18 歲子女的撫養費的命令
- 關於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不論是否未滿 18 歲)的撫養費的命令
- 關於夫妻之間扶養的命令
- 婚姻雙方(包括婚姻被宣告無效或被撤銷的有關雙方)財產分割命令，包括 —
  -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 —
    - 將財產交付或轉讓予其中一方；
    - 規定須向其中一方支付款項；或
    - 將財產歸屬其中一方；或
  - 財產屬於其中一方的宣告

### 附表 3

[第 4 及 41 條]

#### 香港的婚姻或家庭案件

-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II 部批出的離婚絕對判令
-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V 部批出的婚姻無效絕對判令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作出的、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的命令
- 根據以下條例發出的贍養令 —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或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 或 IIA 部
- 根據以下條例發出或作出的、關於財產移轉或轉讓或出售財產的命令 —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或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 或 IIA 部
- 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就財產發出的命令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作出的、於雙方在生時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8. 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領養令
9.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作出的、關於或確立某人的婚生地位的宣布
10.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作出的以下宣告：關於某人的父母的身分或婚生地位的宣告，或確立某人的婚生地位的宣告
11. 根據以下條例發出或作出的、關於管養的命令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或
  - (c)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12. 就受法庭監護的未滿 18 歲子女作出的、關於管養的命令
13.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發出的強制令
14.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作出的、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的命令

#### 對《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的相關修訂

1. 加入第 61A 條  
在第 61 條之後 ——  
加入  
“61A. 不適用於內地的離婚  
(1) 就於《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2020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內地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的離婚而言，第 55、56、57 及 58 條不適用。  
(2) 就因《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2020 年第 號)而獲承認為有效的離婚而言，第 61 條不適用。  
(3) 在本條中 ——  
內地 (Mainland)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7年6月20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內地及香港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婚姻或家庭民事案件判決；及
  - (b) 在香港承認在內地發出的離婚證，及在內地承認《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所指的解除婚姻協議書或備忘錄。
2. 本條例草案載有5部及4個附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在香港承認和強制執行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內地判決”一詞由草案第2條界定)；
  - (b) 在香港承認在內地發出的離婚證；
  - (c) 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香港判決”一詞由草案第2條界定)；及
  - (d) 對《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作出一項相關修訂。

## 第1部 —— 導言

3.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2條載有解釋本條例草案的定義。草案第3、4、5及6條闡釋何謂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以及就內地判決及香港判決而言何謂生效。

## 第2部 —— 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5. 第2部處理關於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命令(指明命令)的事宜。該部載有5個分部。

## 第1分部 —— 登記申請

6. 第2部第1分部(草案第7至9條)處理登記申請。其中，草案第7條規定，只可就以下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內地生效的內地判決。草案第8條就若干登記申請施加2年的期限(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草案第9條賦權區域法院將登記申請移交原訟法庭。

## 第2分部 —— 登記令及登記

7. 第2部第2分部(草案第10至13條)處理由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登記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包括以下事宜——
- (a)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有權命令登記指明命令(草案第10條)；
  - (b) 依關贍養命令可獲登記的範圍(草案第11條)；
  - (c) 登記包括利息等若干款項(草案第12條)；及
  - (d) 登記規定須支付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的款項的指明命令(草案第13條)。

## 第3分部 —— 將登記作廢

8. 第2部第3分部(草案第14至18條)處理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程序及作廢的效果。其中，草案第16條訂定須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理由。

## 第4分部 —— 登記的效果等

9. 第2部第4分部(草案第19至25條)處理登記的效果。草案第19條規定，已登記的攸關看顧命令或已登記的攸關贍養命令猶如是由登記法院原先作出的命令，可在香港強制執行。草案第20至23條就關於在香港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的事宜，訂定條文。草案第24條規定，已登記的攸關狀況命令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草案第25條規定，如某內地判決本會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根據普通法獲承認為不可推翻的，則登記該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無礙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認該判決就其中決定的任何法律事宜或事實事宜而言，是不可推翻的。

### 第 5 分部 —— 對香港法院或法庭的程序的限制

10. 第 2 部第 5 分部(草案第 26 至 28 條)就對香港法律程序的限制，訂定條文。草案第 26 條規定，如有人提出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若干進行中的香港法律程序即須中止。草案第 27 條限制內地判決的一方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草案第 28 條限制提起尋求以登記以外方式執行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

### 第 3 部 —— 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

11. 第 3 部處理關於承認在內地發出的離婚證的事宜。該部載有 3 個分部。

#### 第 1 分部 —— 申請承認及承認令

12. 第 3 部第 1 分部(草案第 29 及 30 條)就申請規定及區域法院有權命令承認離婚證，訂定條文。

#### 第 2 分部 —— 將承認令作廢

13. 第 3 部第 2 分部(草案第 31 至 34 條)處理將承認離婚證的命令作廢的程序及作廢的效果。其中，草案第 33 條訂定須將該命令作廢的理由。

#### 第 3 分部 —— 承認的效果

14. 第 3 部第 3 分部(草案第 35 及 36 條)處理承認的效果。其中，自承認離婚證的命令開始具有效力時起，該證所指明的離婚，即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草案第 36 條)。

### 第 4 部 —— 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15. 第 4 部(草案第 37 至 39 條)就發出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訂定條文。發出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的目的，是利便該判決的一方在內地尋求承認和強制執行該判決。

### 第 5 部 —— 雜項條文

16. 第 5 部(草案第 40 至 42 條)就以下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有權為施行本條例訂立規則；
  - (b) 律政司司長有權修訂附表 1、2 及 3；及
  - (c) 作出一項相關修訂(亦參閱附表 4)。

### 附表

17. 附表 1 的中文文本為闡釋就內地判決而言何謂婚姻或家庭案件，載錄《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 1 至 10、12、13 及 14 段。附表 1 的英文文本載有該等段落的英文譯本。
18. 附表 2 載有指明命令列表。
19. 附表 3 為闡釋就香港判決而言何謂婚姻或家庭案件，載有香港法院或法庭批出、發出或作出的命令的列表。當中，可由法院或法庭根據附表 3 第 11 項所述的成文法則，或(如該附表第 12 項所述)可由法庭在行使其監護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發出或作出的關於管養的命令，可包括關乎探視子女的命令，或具以下效力的命令：規定交還或交付被不當地由香港遷移到內地或不當地扣留在內地(而遷移或扣留不涉及國際擄拐兒童情況)的子女。該命令亦可以是臨時命令。
20. 附表 4 載有一項對《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的相關修訂。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現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條** 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者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的，適用本安排。

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內地民政部門所發的離婚證，或者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依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V 部、第 VA 部規定解除婚姻的協議書、備忘錄的，參照適用本安排。

**第二條** 本安排所稱生效判決：

（一）在內地，是指第二審判決，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決；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包括依據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後作出更改的命令。

前款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調解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定額訟費證明書，但不包括雙方依據其法律承認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 第三條 本安排所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一) 在內地是指：

1. 婚內夫妻財產分割糾紛案件；
2. 離婚糾紛案件；
3. 離婚後財產糾紛案件；
4. 婚姻無效糾紛案件；
5. 撤銷婚姻糾紛案件；
6. 夫妻財產約定糾紛案件；
7. 同居關係子女撫養糾紛案件；
8. 親子關係確認糾紛案件；
9. 撫養糾紛案件；
10. 扶養糾紛案件（限於夫妻之間扶養糾紛）；
11. 確認收養關係糾紛案件；
12. 監護權糾紛案件（限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
13. 探望權糾紛案件；
14. 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案件。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

1.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III 部作出的離婚絕對判令；
2.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IV 部作出的婚姻無效絕對判令；
3. 依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的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4.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 部、第 II A 部作出的贍養令；

5.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財產轉讓及出售財產令；
6. 依據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條例》作出的有關財產的命令；
7. 依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在雙方在生時作出的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8. 依據香港法例第 290 章《領養條例》作出的領養令；
9.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429 章《父母與子女條例》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10.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的管養令；
11. 就受香港法院監護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養令；
12. 依據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作出的禁制騷擾令、驅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暫停執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養令、探視令。

#### **第四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規定的判決：**

- (一) 在內地向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區域法院提出。

申請人應當向符合前款第一項規定的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請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 **第五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判決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請書；

- (二) 經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蓋章的判決副本；
- (三) 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於本安排規定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生效判決；
- (四) 判決為缺席判決的，應當提交法院已經合法傳喚當事人的證明文件，但判決已經對此予以明確說明或者缺席方提出申請的除外；
- (五) 經公證的身份證件複印件。

申請認可本安排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的離婚證或者協議書、備忘錄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請書；
- (二) 經公證的離婚證複印件，或者經公證的協議書、備忘錄複印件；
- (三) 經公證的身份證件複印件。

向內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提交準確的中文譯本。

#### **第六條** 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當事人的基本情況，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證件信息、通訊方式等；
- (二) 請求事項和理由，申請執行的，還需提供被申請人的財產狀況和財產所在地；
- (三) 判決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請執行和執行情況。

**第七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序和方式，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

**第八條** 法院應當盡快審查認可和執行的請求，並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九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被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審查核實後，不予認可和執行：

（一）根據原審法院地法律，被申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辯論機會的；

（二）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三）被請求方法院受理相關訴訟後，請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提起的訴訟並作出判決的；

（四）被請求方法院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者已經認可和執行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就同一爭議所作出的判決的。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明顯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政策的，不予認可和執行。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在根據前款規定審查決定是否認可和執行時，應當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第十條** 被請求方法院不能對判決的全部判項予以認可和執行時，可以認可和執行其中的部份判項。

**第十一條**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一方當事人已經提出上訴，內地人民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程序。經上訴，維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程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程序。

內地人民法院就已經作出的判決裁定再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程序。經再審，維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程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程序。

**第十二條** 在本安排下，內地人民法院作出的有關財產歸一方所有的判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被視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轉讓該財產。

**第十三條** 被申請人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

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判決確定的數額。應對方法院要求，兩地法院應當相互提供本院執行判決的情況。

**第十四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遲延履行金、訴訟費，不包括稅收、罰款。

前款所稱訴訟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訟費評定證明書、定額訟費證明書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費用。

**第十五條** 被請求方法院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當事人不服的，在內地可以於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依據其法律規定提出上訴。

**第十六條** 在審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期間，當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爭議作出的判決的，應當受理。受理後，有關訴訟應當中止，待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再視情終止或者恢復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認可和執行判決申請期間，當事人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駁回起訴。

判決獲得認可和執行後，當事人又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

判決未獲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人不得再次申請認可和執行，但可以就同一爭議向被請求方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八條** 被請求方法院在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據其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第十九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有關訴訟收費的法律和規定交納費用。

**第二十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適用本安排。

**第二十一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商解決。

**第二十二條**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內部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

本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簽署，一式兩份。